

证券代码：833908

证券简称：比科斯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 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的时间、方式、程序、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25 日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2月2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北理工创新大厦14楼1403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提名陈克勇、何巨飞、仇晓民、李林克、丘文桂、陈波、程天、卢宇哲、蔡明杰、郭维、魏芳、张元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议案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提名陈克勇、何巨飞、仇晓民、李林克、丘文桂、陈波、程天、卢宇哲、蔡明杰、郭维、魏芳、张元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二）审议《提名洪燕、朱浪花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议案

因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公司监事会提名洪燕、朱浪花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

(二) 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5日9:30

(三)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北理工创新大厦14楼1403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何巨飞，电话：0755-26606309，传真：0755-26606309，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北理工创新大厦。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 2、《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